

開南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整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基煌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確認 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貳、主席報告。

- 一、12/21 為 992 學期初選登記開始日，為維持選課穩定性，惠請各院系(所)配合排課作業(包含授課師資及時段)排定後均不宜再更動，除教師聘期問題，依校教評會議決議之結果，應立即調整課表。
- 二、目前通識教育中心的師資已回歸至各系，鼓勵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依據統計資料顯示，教師回歸各系後，有超過四成之教師替各系開設選修課程，故通識教育中心亦面臨嚴重缺課的問題，導致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學生抱怨選不到通識課程。惠請各院系所主管加強宣達教師應支援開設通識課程，以解決通識開課不足之情況，然通識教育中心之開課問題應立即進行全面改革及通盤檢討，以邁向教學優化的教育指標(包括環境、設備及教學技巧等層面)，進而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 三、100 年校務評鑑及 103 年第二輪系所評鑑即將來到，均以檢視學生學習成效確保為評鑑指標，惠請大家多費心並協助配合辦理。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 一、99 學年度延畢生畢業資格審查，請各單位儘早審核，並通知學生檢視學籍系統中英文姓名之正確性，991 學期結束後註冊組將再次複審，作為發給畢業證書的依據，惠請各系協助配合，俾利畢業證書順利發送。
- 二、請各學系所依註冊組 11/4 提供相關資料，檢視 99 學年度授予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英文系別名稱及組別名稱，俾利本組彙整後於 12 月進行後續學位名稱報部作業及準備製作 99 學年度畢業證書。
- 三、992 學期寒轉新生學分抵免擬自 100/1/21 報到後開放申請，請各系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輔導新生辦理，並惠請各相關單位特別注意避免如 991 學期以少抵多或重複抵免情事再次發生。
- 四、991 學期期末考試於 1/3~1/9 舉行，任課教師成績登錄自 1/3 上午 9:00 開放至 1/14 中午 12:00，下午開始計算成績，俾利提供退學名單予招生部

通知學生參加 1/19 寒轉考試，因 1/15~1/16 為星期例假日，為爭取寒轉報名時效，惠請各開課單位務必通知所屬任課教師於時間內完成成績登錄。

課務組

- 一、992 學期排課時程及注意事項已於 10/1 以電子郵件發送相關單位，敬請各開課單位務必依排課時程完成排課，避免造成學生選課困擾。
- 二、991 學期選課確認作業已於 10/8 結束，各單位仍未完成之排課作業，請儘速處理，避免影響 992 學期排課時程。

教學資源中心

- 一、9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已於 99/10/12 完成，並於 99/12/7 行政會議中完成頒獎。
- 二、教學資源中心近期舉辦教師成長系列活動如下：

1	99.10.20	教師成長系列活動 －開放式課程說明會數位教材製作輔助設備說明會	13:20 pm ~15:30 pm	A102	奇銳科技耿正東、首昇國際陳文憲
2	99.10.27	教師成長系列活動 －開放式課程說明會數位教材製作輔助軟體說明會	13:20 pm ~15:30 pm	A115	巨匠電腦蘇世榮
3	99.11.18	教師成長系列活動 －教師教學經驗交流分享活動	10:00 am~12:00 pm	A115	98 學年度優良教師
4	99.12.9	教師成長系列活動 －C-Map 學生能力指標地圖建置與經驗分享研討會	10:00 am ~12:00 pm	A105 國際會議廳	中原大學教務處許教務長政行

- 三、本學期教學評鑑於 12/6(一)~12/12(日)開放系統，請各系所向同學宣導，務必於期限內進入本校【教務資訊系統】填寫問卷，以免影響到 992 學期的選課初選登記。完成教學評鑑的同學將有機會抽中 500 元圖書禮卷。
- 四、991 學期期中預警信件已於 10/25 日寄發，名單亦提供予各院系，惠請各院系通知班導師並進行輔導機制，本中心亦開設多門輔導課程，詳見網址：
<http://www.knu.edu.tw/acad/CTL/991class.htm>，歡迎各院系鼓勵學生利用此資源進行輔導。
- 五、992 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作業期間為 99/11/29(一)至 99/12/31(五)，惠請轉知各系所屬教師。

六、992 學期「數位教材上網申請暨補助」申請期間為 99/11/29(一)至 99/12/31(五)，惠請轉知各系所屬教師。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註冊組提案)(詳見附件一，P.19)

說 明：1.參考其他學校法規，將雙聯學制取得學位資格明定於法規中。

2.依本校實際作業辦理方式與流程，本法規業管單位將移交至國際事務中心。

3.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與國外大學學術交流，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際競爭力，特依據教育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校為加強與國外大學學術交流，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際競爭力，特依據教育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依 94.7.13 台參字第 0940093125C 教育部令修改。
第二條	本辦法所辦理之雙聯學制，係指與本校已締結姊妹校關係並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簽訂協議，協助雙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習課程或論文， <u>並於符合畢業資格規定後，授予學位。</u> 上項國外學校簽訂協議之雙聯學制合作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項目： (一)申請資格。 (二)銜接課程之設計。 (三)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 (四)學位授予。 (五)其他事項。	本辦法所辦理之雙聯學制，係指與本校已締結姊妹校關係並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簽訂協議，協助雙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習課程或論文。 上項國外學校簽訂協議之雙聯學制合作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項目： (一)申請資格。 (二)銜接課程之設計。 (三)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 (四)學位授予。 (五)其他事項。	修正條文內容。

第五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應由其原肄業學校推薦，其入學申請本校就學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前，由原肄業學校推薦，本校國際事務中心統一受理， 教務處就申請資格、甄審規定是否符合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轉交並送教學單位審核，經本校國際事務委員會甄審(試)通過後入學。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應由其原肄業學校推薦，其入學申請本校就學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前，由原肄業學校推薦，本校國際事務中心統一受理，教務處就申請資格、甄審規定是否符合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轉交本校國際事務委員會甄審(試)通過後入學。	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 行政教務 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有關外籍學生事務均由國際事務中心統籌，擬將本辦法之業管單位移轉歸正，故修改本條文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一，P.19)

第二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 議。(註冊組提案)
(詳見附件二，P.21)

說 明：1.條文明確規範開課所屬單位，避免誤解為送交老師所屬單位。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成績補登程序，教師提出成績補登正式書面申請，並送至 開課 所屬 單位 系(院、系、所、中心、室)主管任簽准，再送至教務處補登成績。	成績補登程序，教師提出成績補登正式書面申請，並送至所屬系(所、中心、室)主任簽准，再送至教務處補登成績。	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一條	教師應將成績更正申請案送交<u>開課</u>所屬<u>單位</u>系(院、系、所、中心、室)主<u>管</u>任簽准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始得更正： 一、成績更正未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由<u>開課</u>所屬<u>單位</u>(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存查。 二、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及格改為不及格、不及格改為及格)，由<u>開課</u>所屬<u>單位</u>(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三、提出成績更正之老師每次會議均須親自列席報告，否則其申請案不予審議。 四、教務會議僅就開課單位之<u>院</u>、系(所、中心、室)務會議所提之資料進行審核，若因所附資料不齊全，則退案回至開課單位重新審查。 五、退回成績更正案後，應重新召開<u>院</u>、系(所、中心、室)務會議，針對教務會議審議該案時所需要之資料加以補齊，並進行補審。	教師應將成績更正申請案送交所屬系(所)、中心、室主任簽准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始得更正： 一、成績更正未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由所屬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存查。 二、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及格改為不及格、不及格改為及格)，由所屬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三、提出成績更正之老師每次會議均須親自列席報告，否則其申請案不予審議。 四、教務會議僅就開課單位之系(所、中心、室)務會議所提之資料進行審核，若因所附資料不齊全，則退案回至開課單位重新審查。 五、退回成績更正案後，應重新召開系(所、中心、室)務會議，針對教務會議審議該案時所需要之資料加以補齊，並進行補審。	修正條文內容。
------	--	--	---------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二，P.21)

第三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國際事務中心提案)(詳見附件三，P.23)

說明：1.本校有關外籍學生事務均由國際事務中心統籌，故本辦法擬由中心擔任業管單位。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 就留 學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依 94.7.13 台參字第 0940093125C 教育部令修改。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 行政教務 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三，P.23)

第四案

案由：新增訂「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提請審議。(人文社會學院提案)(詳見附件四，P.26)

說明：業經 99 年 3 月 24 日人文社會學院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一、第六條修正為「本碩專班之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院碩專班~~學生抵免學分施行細則~~辦理」。

二、第十七條修正為「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

三、第二十條修正為「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四、第二十一條修正為「本修業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刪除「~~壹、前言；貳、修業條件；參、課程選修；肆、諮詢制度；伍、指導教授；陸、寫作研究；柒、學位考試；捌、附則~~」。

六、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四，P.26)

第五案

案由：新增訂「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施行細則」草案，提請審議(人文社會學院提案)(詳見附件五，P.28)

說明：業經 99 年 10 月 14 日人文社會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一、第三條修正為「學分抵免之申請日期，應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或教務處公告之~~規定日期辦理，……………」。

二、第六條修正為「……………，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院提出申覆，但以乙次為限」。

三、第七條修正為「本細則經本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五，P.28)

第六案

案 由：新增訂「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健康系提案)(詳見附件六，P.29)

說 明：1.為使該系課程達到教學與實務相輔相成之成效，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擬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2.業經 99 年 10 月 27 日健康系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99 年 11 月 23 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一、第二條修正為「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校四年修業期間，需於四年級下學期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至校外實習，……」。

二、第十三條修正為「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六，P.29)

第七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案)(詳見附件七，P.30)

說 明：1.業經 99 年 11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所)及學程主任、終身教育部主任、體育室主任、 <u>資訊科技中心主任及教學資源中心主任</u> 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教務長遴聘具有評鑑專長之教師若干人。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所)及學程主任、終身教育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教務長遴聘具有評鑑專長之教師若干人。	修正條文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七，P.30)

第八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鑑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案)(詳見附件八，P.31)

說 明：1.業經 99 年 11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教務會議 修正後條文	教學評鑑委員會議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同右	本校 <u>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授課之意見，增進師生教學互動關係，以提升教學品質</u> 教師教學評鑑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需求強化師生互動，以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 ，特訂定「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校教師教學評鑑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需求強化師生互動，以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特訂定「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條文內容。
第三條	同右	教學評鑑施測 <u>用途</u> 目的 的為： 一、作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二、作為教師升等及優良教師選拔之教學評審指標。 三、作為專、兼任教師每年續聘之教學評審指標。 四、其他經教學評鑑委員會同意之參考或評審項目。	教學評鑑施測目的為： 一、作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二、作為教師升等及優良教師選拔之教學評審指標。 三、作為專、兼任教師每年續聘之教學評審指標。 四、其他經教學評鑑委員會同意之參考或評審項目。	修正條文內容。

第四條	同右	<u>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實施，10 天內完成；問卷分為三種（一般課程、實作課程與體育課程），依課程性質不同採用不同問卷，其中實作課程包含與素描、設計、攝影、剪輯、烹調、烘焙、品酒及程式設計等相關之課程。教學評鑑之施測，以每項課程每學期方式進行之，學生遵循每學期公告之期限進行教師教學評鑑。</u>	教學評鑑之施測，以每項課程每學期方式進行之，學生遵循每學期公告之期限進行教師教學評鑑。	修正條文內容。
第五條	同右	<u>問卷資料，由資訊科技中心在問卷調查結束後，匯出統計資料給教學資源中心，再由教學資源中心在一個月內整理成冊提交校長、教務長、人事室、課務組及教學資源中心留存；教學單位採用寄發電子檔。教學評鑑之施測結果統計，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負責於教師提交學期成績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u>	教學評鑑之施測結果統計，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負責於教師提交學期成績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	修正條文內容。

第七條	同右	<u>教學評鑑配分及計算標準如下：</u> <u>『非常同意』五分、</u> <u>『同意』四分、</u> <u>『普通』三分、</u> <u>『不同意』二分、</u> <u>及『非常不同意』一分。</u> <u>各教師、系（所）、院暨全校之平均值採計原則：</u> <u>（1）大學部選課人數大於 10 人之課程，</u> <u>（2）研究所選課人數大於 5 人之課程，及</u> <u>（3）各課程之填答率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 <u>則列入平均值計算；</u> <u>扣考及停修之學生評鑑分數、學生自評分數、與每題皆同為一分之極端值問卷評鑑分數不列入計算。</u>		新增條文內容。
-----	----	---	--	---------

第 八 條	教學評鑑之等第採五分位法，專任教師任一課程<u>歷年成績之未達過去該課程</u>平均值<u>未達</u>3.5時，次學期該課程停開，且不得開設新課程，僅能開設該教師前已開設非同一課程且教學評鑑達3.5以上課程。未達3.5以上之課程，應經所屬學院系所進行了解，由各系所協助教師擬定自行改善計畫進行個別輔導，並提交改善計畫書至教務處，必要時得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商請資深教學優良教師進行教學診斷及輔導。兼任教師教學評鑑未達標準時，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之次學期不予續聘。	教學評鑑之等第採五分位法，專任教師任一課程未達過去該課程平均值3.5時，次學期該課程停開，且不得開設新課程，僅能開設該教師前已開設非同一課程且教學評鑑達3.5以上課程。未達3.5以上之課程，應經所屬學院系所進行了解，由各系所協助教師擬定自行改善計畫進行個別輔導，並提交改善計畫書至教務處，必要時得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商請資深教學優良教師進行教學診斷及輔導。兼任教師教學評鑑未達標準時，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之次學期不予續聘。	教學評鑑之等第採五分位法，專任教師任一課程未達過去該課程平均值3.5時，次學期該課程停開，且不得開設新課程，僅能開設該教師前已開設非同一課程且教學評鑑達3.5以上課程。未達3.5以上之課程，應經所屬學院系所進行了解，由各系所協助教師擬定自行改善計畫進行個別輔導，並提交改善計畫書至教務處，必要時得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商請資深教學優良教師進行教學診斷及輔導。兼任教師教學評鑑未達標準時，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之次學期不予續聘。	條文序號調整。
第 九 條	同右	教學評鑑經依本辦法第<u>八</u>七條輔導後仍未有效提升者，導致開課學分數不足時，依本校人事法規辦理。	教學評鑑經依本辦法第七條輔導後仍未有效提升者，導致開課學分數不足時，依本校人事法規辦理。	1. 條文序號調整。 2. 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條	同右	本校各教學單位所開設 <u>非教師講授</u> 課程， <u>除如專題研討、專題講座、書報討論、畢業論文、專業實習、就業輔導、就業學程、服務學習、公益服務及操行等課程之教學計畫表經教學資源中心核可後，該課程可不列入教學評鑑，其他屬於教師講授課程</u> 皆須參加教學評鑑。	本校各教學單位所開設課程，除畢業論文、專業實習、就業學程、服務學習及操行等課程，皆須參加教學評鑑。	1. 條文序號調整。 2. 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一條	若專任教師任一課程未達過去該課程平均值 3.5，得向所屬學系主任提出申訴，做成申訴 <u>調查</u> 報告，並將申訴 <u>調查</u> 報告循行政程序 <u>簽請</u> 由校長核 <u>定</u> 是否依第八條執行。	<u>若專任教師任一課程未達過去該課程平均值 3.5，得向所屬學系主任提出申訴，做成申訴調查報告，並將申訴調查報告循行政程序由校長核示是否依第八條執行。</u>		新增條文內容。
第十二條	同右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文序號調整。

決議：一、第八條修正為「教學評鑑之等第採五分位法，專任教師任一課程歷年成績之平均值未達 3.5 時，次學期該課程停開，…」。

二、第十一條修正為「若專任教師…，做成申訴報告，並將申訴報告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三、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八，P.31)

第九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辦法」廢止案，提請 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案)(詳見附件九，P.33)

說 明：業經 99 年 11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評鑑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九，P.33)

第十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案)(詳見附件十，P.34)

說 明：1.業經 99 年 11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教學評鑑委員會議 修正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同右	<u>優良教師選拔會議成員組織：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及學程主任、資訊科技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終身教育部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擔任。</u>	(刪除)	修正條文內容。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為共<u>十一</u>名，<u>其中一名為畢業班學生所評選之優良教師。每一位優良教師</u>除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外，並致贈每一位教師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候選資格：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二年（年資計算至每年7月31日止），品德優良，堪為教師之表率者。 二、當年度上、下學期教學評鑑成績平均分數為4.0（含）以上者；<u>被畢業班學生評選為優良教師者不受此限。</u> <u>三、依本校「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教師授課需符合基本鐘點。</u> <u>四、畢業班學生評選為優良教師者。</u>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為共十名，除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外，並致贈每一位教師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候選資格：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二年（年資計算至每年7月31日止），品德優良，堪為教師之表率者。 二、當年度上、下學期教學評鑑成績平均分數為4.0（含）以上者。 <u>三、依本校「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教師授課需符合基本鐘點。</u> <u>四、畢業班學生評選為優良教師者。</u>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為共十名，除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外，並致贈每一位教師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候選資格：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二年（年資計算至每年7月31日止），品德優良，堪為教師之表率者。 二、當年度上、下學期教學評鑑成績平均分數為4.0(含)以上者。	修正條文內容。
第六條	學生問卷調查以本校學生為實施對象，<u>其中畢業班學生對在學期間的授課教師</u>評選優良教學教師問卷，由畢業班學生為施測對象。	學生問卷調查以本校學生為實施對象，<u>其中畢業班學生評選優良教學教師表，由畢業班學生為施測對象。</u>	學生問卷調查以本校學生為實施對象。	修正條文內容。

第八條	<u>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評分權重分配如下：教學評鑑委員會委員投票佔40%、教學評鑑評分佔60%。畢業班學生評選為優良教師之投票做為額外加分佔30%。</u>	<u>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評分權重分配：優良教師會議委員投票佔30%、教學評鑑評分佔40%、畢業班學生評選為優良教師之投票佔30%。</u>		新增條文內容。
第九條	同右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序號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十，P.34)

第十一案

案由：檢具「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商學院提案)(詳見附件十一，P.35)

說明：1.業經99年12月8日商學院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u>(三)申請人須提出曾於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且該論文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或曾於研討會發表之畢業論文證明。</u>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配合碩專生畢業在即爰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十一，P.35)

第十二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排課原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課務組提案)(詳見附件十二，P.38)

說明：1.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準則 1. 本校教學單位各院、系(所、中心、室及學程)之排課，均依此原則辦理。請各單位配合，教務處課務組將嚴格查核排課結果，並得依需要調整排課時段。 2. 大學部各系課程規劃表結構為：專業必修學分，合計不得超過該系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選修學分至少應達該系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 各院、系(所、中心、室及學程)應依據<u>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各年度報部備查</u>之課程規劃表安排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必須按表排課，新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須經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始得做課程安排。 3. 開學日起除教室無法調度或教師授課時間衝堂外，不可異動課程。若課程要調動，不得抵觸本排課原則，且需事先取得全數選課同學的簽名同意。未達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經課務組公告日起，一星期後未經簽准核可者，課務組將自動停開該課程。 4. 排課時程內，系上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溝通，並於排課完成後，知會授課教師，避免開學後再次更動。	一、準則 1.本校教學單位各院、系(所、中心、室及學程)之排課，均依此原則辦理。請各單位配合，教務處課務組將嚴格查核排課結果，並得依需要調整排課時段。 2.大學部各系課程規劃表結構為：專業必修學分，合計不得超過該系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選修學分至少應達該系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 各院、系(所、中心、室及學程)應依據各年度報部備查之課程規劃表安排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必須按表排課，新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須經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始得做課程安排。 3.開學日起除教室無法調度或教師授課時間衝堂外，不可異動課程。若課程要調動，不得抵觸本排課原則，且需事先取得全數選課同學的簽名同意。未達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經課務組公告日起，一星期後未經簽准核可者，課務組將自動停開該課程。 4.排課時程內，系上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溝通，並於排課完成後，知會授課教師，避免開學後再次更動。	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十二，P.38)

第十三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正案，提請 審議。(課務組提案)(詳見附件十三，P.40)

說明：1.配合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修訂，新增公益服務課程相關條文。

2.配合教學評鑑實施現況新增條文。

3.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學生選課分「初選登記」及「加退選」(2次)。課程類別包含一般(必修、選修)、整合、通識(含體育、軍訓)等。 1.「初選登記」： (1)除學士班一、二年級「服務學習」<u>及「公益服務」</u>預先帶入學生課表外，所有課程由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登記。 (2)初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達上限之課程，由電腦隨機抽籤。 <u>(3)未完成當學期教學評鑑者，不得參加次學期初選登記。</u> 2.「加退選」時程，以人數上限控制，先搶先得。	三、學生選課分「初選登記」及「加退選」(2次)。課程類別包含一般(必修、選修)、整合、通識(含體育、軍訓)等。 1.「初選登記」： (1)除學士班一、二年級「服務學習」預先帶入學生課表外，所有課程由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登記。 (2)初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達上限之課程，由電腦隨機抽籤。 2.「加退選」時程，以人數上限控制，先搶先得。	修正條文內容。
十、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除經核准抵免者外，均應必修服務學習課程二年，上下四學期，各為0學分。 <u>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修習規定：</u> 1. <u>學籍歸屬年為 97 學年度(含)以前之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除經核准抵免者外，均應必修服務學習課程二年，上下四學期，各為 0 學分。</u> 2. <u>學籍歸屬年為 98 學年度(含)以後之學士班學生除經核准抵免者外，一年級應必修服務學習上下兩學期，各為 0 學分；二年級應必修公益服務上下兩學期，各為 1 學分。</u>	十、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除經核准抵免者外，均應必修服務學習課程二年，上下四學期，各為 0 學分。	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十三，P.40)

第十四案

案 由：應屆畢業班下修非畢業班課程，成績可否與畢業班成績同時繳交，提請 討論。(註冊組提案)

說 明：依本校行事曆，畢業班學生於每學年第 2 學期第 13 週舉行畢業考，畢業班學生下修課程之成績，是否與畢業班課程同時繳送，會後將依決議內容修改教務系統程式。

決 議：本案撤案處理。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 由：各開課單位支援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提請 討論。(課務組提案)

說 明：各開課單位支援通識教育中之課程，請勿提供畢業班課程，避免非畢業班學生修讀課程時數少於教育部所規定之時數。

決 議：照案通過。

陸、散 會：下午 15 時 40 分整

開南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5.09.26 九十五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31 九十七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8647 號函備查
99.12.14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與國外大學學術交流，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際競爭力，特依據教育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辦理之雙聯學制，係指與本校已締結姊妹校關係並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簽訂協議，協助雙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習課程或論文，並於符合畢業資格規定後，授予學位。
- 上項國外學校簽訂協議之雙聯學制合作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項目：
- (一) 申請資格。
 - (二) 銜接課程之設計。
 - (三) 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
 - (四) 學位授予。
 - (五) 其他事項。
- 第三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其在二校修業期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予併計。
- (一) 修業時間：
- 1. 修習學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需滿三十二個月。
 - 2. 修習碩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需滿十二個月。
- (二) 修習學分數計算方式：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兩校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四條 本校招收修讀雙聯學制課程之學生名額，至多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學系國內招生名額十分之一為原則，如有特殊需要得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定名額。
- 第五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應由其原肄業學校推薦，其入學申請本校就學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前，由原肄業學校推薦，本校國際事務中心統一受理，並送教學單位審核，經本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入學。
- 第六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申請入學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照片)。

(二) 外國學校學歷證件影本二份(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單英譯本。如經核准入學，應於註冊時繳驗證書正本。

(三) 健康證明(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第 七 條 在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課程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以相同或相近學系為主，並依甄審(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第 八 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於國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與我國不同學制之學分轉換依教務處規定辦理之。

第 九 條 申請修讀本校雙聯學制之學生入學後，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份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生活輔導等事項，均依本校與姊妹校合作計畫辦理。

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 十 條 本校得與國外學校進行遠距教學合作或辦理學生短期交流，輔導學生預修對方學校相關科目學分。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一個月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所、學系適當年級修課。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需依內政部「役男出入境辦法」及出入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

91.04.23 九十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5.07 九十二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05 九十三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12 九十四學年度第 1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九十五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21 九十五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九十六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1 九十八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教師與學生之權益，特配合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為學業成績，包含各科目學期成績、補考後之學期成績及暑修班成績，但不包含碩、博士論文成績。
前項所稱補考，係指學生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之規定，請假經核准後所舉行之補考。
- 第三條 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完畢之翌日起一週內，完成網路系統填報；補考後之學期成績應於補考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教務處，且上開補考應於開學日起一週內完成；暑修班成績應於本校暑修期末考試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教務處。繳交截止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
- 第四條 未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學期成績者，應最遲在一週內補登。逾期仍未補交，則屬重大疏失，教師名單轉送人事室錄案列為聘用參考。
- 第五條 成績補登程序，教師提出成績補登正式書面申請，並送至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主管簽准，再送至教務處補登成績。
- 第六條 在進行畢業排名、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排名、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報考碩士班甄試用排名，及學士班公告退學名單等作業時，若成績仍未補交，則該科暫不計入計算，若成績未更正，則以更正前的原登錄成績計算。
- 第七條 教師應將試卷、作業、報告等妥善保留，若發還給學生，學生應妥為保存，以備查考。
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各種試卷、作業、報告及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者，其成績不得更正。
- 第八條 任課老師發現成績錯誤時，可主動提出成績更正申請。
同學對成績有疑義時，亦可主動向老師詢問，若任課老師同意更正，則按成績更正處理程序辦理；若任課老師不同意更正，且同學不服時，則可向校申訴委員會申請處理。
- 第九條 教師應於上課開始日起一週內提出更正學期成績申請及備妥相關證明文

件，送至開課單位與教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條 經教師送交教務處之學生學期成績，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正，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授課教師應以書面說明，並檢附足以說明成績錯誤原因及成績更正理由之證明文件、紀錄及檔案，以憑核辦：

- 一、課程大綱與評分標準。
- 二、考卷（平時、期中、期末）、考題評分標準及各題評分。
- 三、作業、報告（平時、期中、期末）、作業與報告評分標準及評分。
- 四、學生選課及轉班紀錄。
- 五、學生出缺勤紀錄。
- 六、學生成績登記簿及加分辦法。
- 七、其他有利證明更正成績之相關資料。

上述證明文件提供以原始正本為準，非不得已才以影印本或電腦紀錄替代，特別是成績登錄簿需提供原始正本。

第十一條 教師應將成績更正申請案送交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主管簽准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始得更正：

- 一、成績更正未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由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存查。
- 二、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及格改為不及格、不及格改為及格)，由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 三、提出成績更正之老師每次會議均須親自列席報告，否則其申請案不予審議。
- 四、教務會議僅就開課單位之院、系（所、中心、室）務會議所提之資料進行審核，若因所附資料不齊全，則退案回至開課單位重新審查。
- 五、退回成績更正案後，應重新召開院、系（所、中心、室）務會議，針對教務會議審議該案時所需要之資料加以補齊，並進行補審。

第十二條 成績更正作業應於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完成全部更正作業。

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聯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聯絡方式。

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計算當學期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十三條 經教務會議議決之成績更正案，同學若有不服，可再向校申訴委員會申請處理。

第十四條 學業勒退之同學，如有可能因成績更正而造成復學，則待教務會議後，如有變更決議，儘速通知學生辦理復學手續。

第十五條 更正或補登成績，若可歸責於老師本身所造成之疏忽，則專任老師將計點備查，兼任老師合計發生二次則不予續聘。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91.05.06 九十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8.27 九十一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1.07 九十一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5.28 台文字第 0920078103 號函備查
97.09.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18 台文字第 0970184420 號函備查
97.11.11 九十七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4 台文字第 0970230854 號函備查
99.06.01 九十八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7 台文字第 0990102473 號函備查
99.12.14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留學之外國學生。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

前項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第 三 條 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具國外大學相關同等學歷者得辦理轉學申請(僅限申請國際榮譽學程之外籍生)；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第 四 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當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定。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五 條 外國學生(不含國際榮譽學程與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並具備中國語文能力，申請入學士學位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科成績需符合本校招生簡章上各系所之要求，申請入碩士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亦需符合本校招生簡章上各系所之要求。

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高中之成績為各班前 10%為最低標準，並檢附相關英文證明。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審查項目包括學業成績、資料審查(含推薦書、留學計畫書及各系所要之文件，必要時並得進行面談)。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中心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後；提送招生委員會確定錄取名單後，發給錄取通知。

第 六 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士班分爲春季班和秋季班招生，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再轉交各相關系所單位審查，春季班錄取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入學，秋季班錄取生於次學年度上學期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本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臺灣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教師推薦書)。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檢查)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財力證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七、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八、申請進修學士學位者，須另繳外僑居留證或已在台工作證明之相關文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保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台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 七 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留學，於完成申請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應遵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前二項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 八 條 國際榮譽學程之外國學生到校時間逾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其他身份之外國學生經所屬系、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造具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名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報教育部備查。

第 十 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在學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申請由本校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之規定報請該部核發獎學金；依文化合作協定推薦入學者，從其協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申請案件由國際事務中心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學務處生輔組及國際事務中心辦理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留學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99.03.24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2.14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培養公共事務管理之高級教學、研究、及政府工作人才為宗旨。為達此宗旨，特訂定本規則以供有志進修學生共同遵行。
-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與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碩專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 一、修滿所有規定必修課程。
 - 二、參與本院學術活動達規定時數，相關規定辦法另訂之。
 - 三、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者，相關規定辦法另訂之。
 - 四、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 第四條 每學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院長簽證，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簽證部分由院長代理。
- 第五條 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四學分。前項修業學分之限制，如有必要時，得經院長審核通過，再加修一門課。
- 第六條 本碩專班之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院碩專班學生抵免學分施行細則辦理。
- 第七條 院長為本碩專班導師。
- 第八條 學生經選定指導教授之後，其指導教授為修業導師。
- 第九條 學生應於申請論文大綱口試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碩專班專任教師擔任為限，惟經院長同意，得聘請本校其他學系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長同意後，院長並得要求以本班教師與校外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第十條 擬遴請之指導教授，如指導對象為本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應另行擇定其他適任之指導教授。
- 第十一條 經向本院提報選定之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院長核備，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九條規定之程序重新提報指導教授。
- 第十二條 畢業論文之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提出 5 位委員名單，送院長圈選。
- 第十三條 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後開始撰寫論文。撰寫論文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學生於論文口試前，須參加論文寫作研討會，辦法由本院另訂之。
-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學位考試之申請、程序，以及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悉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應在本校舉行，得對外公開。論文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論。
-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通過者成績以七十分計。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八條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本校畢業離校程序。
- 第十九條 本碩專班學生須繳碩士論文五本（二本院存、三本送圖書館），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通過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者，始完成本系之畢業離校程序。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修業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施行細則

99.10.14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2.14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為學生學分抵免課程事宜，依據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碩專班學生學分抵免課程施行細則。

第二條 「學分抵免」意指承認所曾修過的課程與學分，須向本院提出申請，並經本院院長審核後，送教務處申請核准。

第三條 學分抵免之申請日期，應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或教務處公告之規定日期辦理，申請乙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抵免學分規定如下：

- 一、本校之碩士學分課程抵免總學分數，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校開設抵免上限不得超過九學分。
- 二、凡校內開設之碩士課程或碩士學分課程，成績達八十五分(含)以上者，始得准予抵免。
- 三、抵免科目：四科(含)以上至多抵免三科、三科抵免二科、二科抵免一科，一科無法抵免。
- 四、其他特殊情況者。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准予抵免；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需由本院院長核定之。
- 二、以多學分抵少學分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以少學分抵多學分者，原修科目學分不足，欲抵免全學年之科目者，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下學期仍需補修。
- 三、凡抵免課程均以該抵免之課程名稱登記。
- 四、其他特殊情況者，須由本院課程委員會核定之。

第六條 對於「抵免學分」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院提出申覆，但以乙次為限。

第七條 本細則經本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99.10.27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1.23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2.14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開南大學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校四年修業期間，需於四年級下學期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至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並提升就業競爭力。畢業專題實習學分依本系課規規定，實習時間至少為 216 小時。
- 第三條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遴選合適之優良服務事業經營管理機構，採統一分發作業。相關實習作業暨聯絡事項，由系辦公室統籌執行。
- 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實習機構提供，並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經系務會議討論後，依學生學業、操行等項目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另行安排。
- 第五條 實習期間由本系系務會議推派實習授課教師 2 名，與實習機構人員組成實習合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授課教師共同評分。
- 第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前應參與本系每學期初所辦理之「實習規範及禮儀」說明暨訓練課程，並於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學生於實習期間言行須符合校方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授課教師管理外，應接受實習機構主管之督導，並遵照實習機構政策及工作規則。
- 第八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離職或更換實習機構，否則視同退訓。實習期間一旦被實習機構退訓，經本系系務會議認定符合退訓條件者，一律重修實習課程。
- 第九條 實習期間因故無法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實習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後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 第十條 學生經本系安排至實習機構，不得任意變更，若無法遵守，則停止當學期實習資格。未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擅自前往其他實習機構，一概不予承認。
- 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未辦理者應提報本系系務會議另行討論。
- 第十二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91.10.30 九十一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5.02 九十四學年度第 1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24 九十七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改善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特設教學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辦理教學反應問卷調查、彙整。
 - 二、審議、公布教學評鑑結果。
 - 三、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依「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實施。
 - 四、研擬提昇教學品質之相關措施。
 - 五、其他教學評鑑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所)及學程主任、終身教育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資訊科技中心主任及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教務長遴聘具有評鑑專長之教師若干人。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兼任，協助推動會務。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六條 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對本委員會訂定之評鑑辦法及教學反應問卷調查工作有配合執行之義務。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作業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鑑辦法

98.02.24 九十七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22 九十八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授課之意見，增進師生教學互動關係，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規定，接受教學評鑑。
- 第三條 教學評鑑施測用途為：
一、作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二、作為教師升等及優良教師選拔之教學評審指標。
三、作為專、兼任教師每年續聘之教學評審指標。
四、其他經教學評鑑委員會同意之參考或評審項目。
- 第四條 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實施，10 天內完成；問卷分為三種（一般課程、實作課程與體育課程），依課程性質不同採用不同問卷，其中實作課程包含與素描、設計、攝影、剪輯、烹調、烘焙、品酒及程式設計等相關之課程。
- 第五條 問卷資料，由資訊科技中心在問卷調查結束後，匯出統計資料給教學資源中心，再由教學資源中心在一個月內整理成冊提交校長、教務長、人事室、課務組及教學資源中心留存；教學單位採用寄發電子檔。
- 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主管，得列管所屬單位教師各課程施測結果。參與施測、分析、列印人員，均不得將施測結果外洩於不相關人員。
- 第七條 教學評鑑配分及計算標準如下：
『非常同意』五分、
『同意』四分、
『普通』三分、
『不同意』二分、
及『非常不同意』一分。
各教師、系（所）、院暨全校之平均值採計原則：
（1）大學部選課人數大於 10 人之課程，
（2）研究所選課人數大於 5 人之課程，及
（3）各課程之填答率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則列入平均值計算；扣考及停修之學生評鑑分數、學生自評分數、與每題
皆同為一分之極端值問卷評鑑分數不列入計算。
- 第八條 教學評鑑之等第採五分位法，專任教師任一課程歷年成績之平均值未達 3.5

時，次學期該課程停開，且不得開設新課程，僅能開設該教師前已開設非同一課程且教學評鑑達 3.5 以上課程。未達 3.5 以上之課程，應經所屬學院系所進行了解，由各系所協助教師擬定自行改善計畫進行個別輔導，並提交改善計畫書至教務處，必要時得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商請資深教學優良教師進行教學診斷及輔導。兼任教師教學評鑑未達標準時，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之次學期不予續聘。

第九條 教學評鑑經依本辦法第八條輔導後仍未有效提升者，導致開課學分數不足時，依本校人事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所開設非教師講授課程，如專題研討、專題講座、書報討論、畢業論文、專業實習、就業輔導、就業學程、服務學習、公益服務及操行等課程之教學計畫表經教學資源中心核可後，該課程可不列入教學評鑑，其他屬於教師講授課程皆須參加教學評鑑。

第十一條 若專任教師任一課程未達過去該課程平均值 3.5，得向所屬學系主任提出申訴，做成申訴報告，並將申訴報告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辦法

91.11.19 九十一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1.13 九十三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26 九十五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廢止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教學評鑑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之需求，增進師生互動，以提高教學品質。
- 第 三 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所開設之課程（除非講授之課程，如實習、服務教育、操作等外），一律需參加教學評鑑。
- 第 四 條 教學評鑑問卷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供予資訊科技中心載入教學評鑑系統。
- 第 五 條 實施時間：原則上每學期第十五週開始實施，一週內完成。實施前兩週起，各授課教師不得於課堂上談論任何有關教學評鑑之話題。
實施方式：1.學生自行至網路教學評鑑系統填寫。
2.由教務處、教師及各教學單位於系統開放期間，宣導及鼓勵學生上網填答。
- 第 六 條 問卷資料，由資訊科技中心從系統中統計，並彙整成檔案，提報教務長及教學單位參酌。
- 第 七 條 各系、所、室、中心為配合辦理評鑑需要，得設系、所、室、中心教學評鑑委員會。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93.10.05 九十三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5.02 九十四學年度第 1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22 第 1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本校專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第三條 優良教師選拔會議成員組織：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及學程主任、資訊科技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終身教育部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擔任。
-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共十一名，其中一名為畢業班學生所評選之優良教師。每一位優良教師除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外，並致贈每一位教師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 候選資格：
-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二年（年資計算至每年 7 月 31 日止），品德優良，堪為教師之表率者。
- 二、當年度上、下學期教學評鑑成績平均分數為 4.0（含）以上者；被畢業班學生評選為優良教師者不受此限。
- 三、依本校「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教師授課需符合基本鐘點。
-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由教學資源中心，在每學期末對學生進行問卷調查，並提出統計結果。依學生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及各教學單位推薦入選之教學優良事蹟資料，交由教學評鑑委員會決定當選教師名單。
- 第六條 學生問卷調查以本校學生為實施對象，其中畢業班學生對在學期間的授課教師評選優良教學教師問卷，由畢業班學生為施測對象。
- 第七條 得到教學優良之教師二年內不得再推薦。
- 第八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評分權重分配如下：教學評鑑委員會委員投票佔 40%、教學評鑑評分佔 60%。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8.10.21 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5 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9 9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08 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四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規章。
- 第二條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依學則第八十三條規定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基礎課程依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錄取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之抵免修申請，由院方審核。審核未通過者，需補修基礎課程，並提出相關修業通過證明，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最晚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每位指導教授最多指導四位研究生（含共同指導），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院長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法院方報備。
-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院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暨本院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者。
 - 二、修畢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三十九學分（不含畢業學分六學分）。
-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申請人須提出曾於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且該論文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或曾於研討會發表之畢業論文證明。

第 八 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由院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口試由本院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五、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六、學位論文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試，但重試以一次為限。

第 九 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本院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十條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通過學位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十一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逢修正，適用對象為修正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排課原則

92.06.05(92)教字第075號簽核准
93.05.07 九十二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8.03 九十三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05 九十三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9.22 九十四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九十五學年度第1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九十六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九十六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24 九十七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1 九十八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九十九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準則

- 1.本校教學單位各院、系(所、中心、室及學程)之排課，均依此原則辦理。請各單位配合，教務處課務組將嚴格查核排課結果，並得依需要調整排課時段。
- 2.大學部各系課程規劃表結構為：專業必修學分，合計不得超過該系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選修學分至少應達該系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
各院、系(所、中心、室及學程)應依據**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課程規劃表安排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必須按表排課，新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須經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始得做課程安排。
- 3.開學日起除教室無法調度或教師授課時間衝突外，不可異動課程。若課程要調動，不得抵觸本排課原則，且需事先取得全數選課同學的簽名同意。未達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經課務組公告日起，一星期後未經簽准核可者，課務組將自動停開該課程。
- 4.排課時程內，系上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溝通，並於排課完成後，知會授課教師，避免開學後再次更動。

二、課程

- 1.各學院先行安排整合課程後，專業必修和專業選修及其他課程再接續排課。
- 2.日間部、碩士班之課程，除特殊專業之授課教師或無法於日間排課之特殊課程外，不得於夜間排課。除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外，其餘學制星期六不排課。

三、時段

- 1.一、二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星期二、三下午，原則上不排課。
- 2.每日下午六點以後之教室，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為優先。
- 3.系上排課應盡量分散在每一天與每一時段，避免過度集中於某天，或某些時段。

四、教師

- 1.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

- 2.專任教師同一天日間排課不得超過六節，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八節。
 - 3.專任教師(行政主管除外)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核准。
 - 4.各系所主任每學期排課除一門必修課程外，其餘必修課程應由該系專任教師優先排課。
 - 5.由系或院推薦支援通識課程之專任教師，選課前該系所應依教師意願及專長至少安排一門必修課程，若該教師無意願或專長與必修課程不符則不受此限。
- 五、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94.04.15 九十三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4.09.22 九十四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0 九十四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26 九十五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8 九十五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06 九十五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九十五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九十六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8 九十六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2 九十八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7.20 九十八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9 九十九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學生於選課前應詳閱適用的課程規劃表、各課程限制條件及本注意事項。
- 三、學生選課分「初選登記」及「加退選」(2 次)。課程類別包含一般(必修、選修)、整合、通識(含體育、軍訓)等。
 1. 「初選登記」：
 - (1)除學士班一、二年級「服務學習」及「公益服務」預先帶入學生課表外，所有課程由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登記。
 - (2)初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達上限之課程，由電腦隨機抽籤。
 - (3)未完成當學期教學評鑑者，不得參加次學期初選登記。
 2. 「加退選」時程，以人數上限控制，先搶先得。
- 四、「選課更正」僅限特殊理由經各開課單位認定後辦理。
- 五、同一學期不得修習相同科目。上課時間衝堂而未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者，衝堂科目全數刪除，學生所屬學系(所)、導師應輔導學生選課。
- 六、各階段選課均須於行事曆規定之時間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有欠款未繳清或逾期末繳費者，繳費截止日後刪除選課資料，如造成選課權益受損，責任由學生自行承擔。

學生如正常完成選課程序，仍不符合規定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 七、學生於選課期間完成電腦選課後，須確認選課明細並自行列印存查。

學生選課結果確認方式：

 1. 「教務行政資訊系統」之選課結果。
 2. 「電子郵件系統」寄發確認。

於上述任何一種選課確認方式後，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向開課單位提出更正，即為確認選課結果，嗣後不得再辦理加退課程。

八、停修申請應於每學期第 11 週結束前辦理，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停修程序或未經任課教師、所屬系所主管核准者，該停修申請不予受理。

停修核准後之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各年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延畢生停修後，最少應修習 1 個科目。

核准停修之科目於學生成績單上註明「停修」字樣，此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及學業平均，亦不退學分費（未繳者仍應補繳）。

九、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數規定：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經所長允許者，得增加學分數)，至少修習一門課 (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課程不得互相修習必修學分。互相修習選修課程，除經開課單位核准外，須另補足學分費差額。
2. 大學部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 6 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
3. 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4. 跨部別修課以 6 學分為限，僅於第 2 次加退選進行。
5. 本校大學部一、二、三年級學生（轉學生除外）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不得多於 2 門，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不受此限。

十、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修習規定：

1. 學籍歸屬年為 97 學年度(含)以前之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除經核准抵免者外，均應必修服務學習課程二年，上下四學期，各為 0 學分。
2. 學籍歸屬年為 98 學年度(含)以後之學士班學生除經核准抵免者外，一年級應必修服務學習上下兩學期，各為 0 學分；二年級應必修公益服務上下兩學期，各為 1 學分。

十一、本校學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以及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在學期間皆必須修習「學習護照」，其成績採「通過」及「不通過」為判定合格標準。凡未能合格者，須重修；合格後，始得畢業。

十二、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須依照順序修讀。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十三、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為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十四、學生修習課程須從開學第一天起全程參與，並對任課老師負責，不得以尚未加選作為缺課之理由。

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十六、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